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賴盈汝

電話：03-3322101#7417

電子信箱：lulu923@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會稽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4月28日

發文字號：桃教小字第10600324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來文1附件1、來文1附件2(1060032411_Attach01.DOC、1060032411_Attach02.PDF)

主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推動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培訓要點」，業經該署於106年4月26日以臺教國署原字第1060036798B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含附件)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6年4月26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060036798C號函辦理。

正本：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

副本：



BB _教務106/04/28 09:58



1060002756

有附件